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贸融业务小提示

1. 贵司对于贸融表格填写不清楚之栏目，请先“空置”，并及时接洽本行客户经理寻求指导。
2. 办理进出口业务不得违反国家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法规及国内/外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和经济制裁的相关规定。
3. 监管规定对办理人民币跨境收付及外汇收付的货物贸易融资业务，应提交完整交易材料如合同、发票、海运提单、空运单等运输物流单据、进出口报关单及/或进出境备案清单、仓单、仓储协议等，本行审核其真实性与合规性。
4. 监管规定对办理境内人民币货物贸易融资业务，应提交完整交易材料如合同、增值税发票(须经税务机构核验，提交正本‘记账联’)、运输物流单据等，审核其真实性与合规性。
5. 办理进口融资业务时，应逐笔提交信托收据，交本行收执。
6. 办理进口开证业务时，除 CIF、CIP 等包含保险条件的贸易术语之外，应逐笔提交运输保险单（投保金额至少为 110% 发票金额）交本行收执，受益人为本行。
7. 收到国外信用证时，应注意 Soft Clause 软条款，易被国外拒付。
8. 根据 UCP600 规定，开证行因不符点而拒付的时间为收到单据当日之后的五个营业日之内。
9. 海运提单是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凭证，空运单等运输物流单据及货物收据 (Cargo Receipt) 等不是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凭证。
10. 开立远期信用证，应注意银行承兑费由谁负担。
11. 开立假远期信用证，对外付汇实际是即期支付 (Sight Payment)。
12. 根据监管要求，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除外)，本行在审核相关交易单证的基础上，将通过系统的“报关信息核验”模块，对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
13. 对于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本行自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在系统中办理核验手续。
14. 对于未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本行要求企业在完成报关手续之日起 40 日内提供相应的报关信息，并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在系统中补办理核验手续。
15. 为保证您的资金安全，基于监管要求，本行会对进出口相关单证等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单证审核时间可能会受到影响，请贵司理解与谅解。